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1年3月31日
文	字第496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倪嘉鴻

電話：07-7134000#6131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hiahung@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32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本市疫情發展，惠請基層醫療院所廣泛使用居家快篩試劑，以及早發現Covid-19個案，有效阻斷傳播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鑑於台灣國界邊境防疫規範調整，以及存在感染源不明的傳播鏈，社區防疫亦需有相對回應，以有效發現社區個案。
- 三、無論是新北設計師相關之宮廟北部遊覽團案、或化工廠群聚案等，均有賴基層診所於確診者就醫的第一時間以居家快篩試劑篩檢陽性後確診，才得以適時啟動防疫，避免疫情擴大。
- 四、Omicron變異株確診者多為輕症，常僅有喉嚨乾、癢不適，甚至只是喉嚨異樣感，嚴重度低於一般急性呼吸道症狀，而未被病人所察覺，更在各個臨床科別就診時常被忽略。
- 五、對於輕度呼吸道不適者，敬請基層醫療院所確實加強對於此類就醫病人施行居家快篩，以期能有效降低社區傳播風險。
- 六、惠請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規定，務必配合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落實採檢，以避免社區傳染情事發生而耗費大量社會資源。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加強輔導並掌握診所居家快篩落實執行情形。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急迫性。

抄：速刊網站 FB APP

康維敬 3/1.2022